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计提2023年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徐学阳

---

叶俭

---

朱芸阳

2023年4月21日